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大會決議案

類　　別	工程類	編 號	代提字 一 號
提案人	林智鴻	連署人	陳君宜、康峻瑜
案　由	建請鄉公所於鄉內道路封層前函文相關業者，限期內埋設管線作業，如有必須開挖，以工務課管理辦法嚴格實施。		
說　明	一、 鄉長上任以來爭取大量建設經費大家有目共睹，鄉內道路可望進行整修、封層工程。 二、 為免於道路整修完成後，馬上又因管線埋設而開挖，建請鄉公所函文電信公司、臺電公司、自來水公司、第四台等業者，限期內埋設管線作業，如有必須開挖，以工務課管理辦法嚴格實施。		
辦　法	建請　鄉公所盡速規劃辦理。		
審查意見			
大會決議	照案通過。		